

证券代码:002608 证券简称:*ST 舜船 公告编号: 2016-252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保”）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海”）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舜天船舶”）的海上、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件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玉扬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69号保险大厦

被告一：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扬通

住所地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 105 幢
309 室

被告二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

受理法院：武汉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6 号

2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判令南京华海和舜天船舶就向中国人保支付拖欠保险费 147,875 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；

(2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南京华海在中国人保处投保沿海内河船舶保险，被保险人为舜天船舶。保险合同成立后，南京华海未按时向中国人保支付保险费。经中国人保审核，南京华海拖欠中国人保保险费 147,875 元。中国人保多次催收，南京华海均未支付保险费，为此，中国人保向法院起诉南京华海和舜天船舶。

三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